

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闽泉德知法裁字〔2025〕14号

请求人：郑志辉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三班镇桥内村桥内82号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福建岱仙律师事务所 林秀丽 林永辉

被请求人：福建省德化县吉弘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8UN73C0G

法定代表人：李绳财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下坂72号

委托代理人：无

案由：“茶具套件（堂正）”（专利号：ZL202130335698.3）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郑志辉就其“茶具套件（堂正）”专利（专利号：ZL202130335698.3）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5年11月27日依法受理，依据《专利行政执法

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2025年11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依法对被请求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有被控侵权“茶具套件（堂正）”，经与请求人的专利产品进行比对，从外观上与专利产品高度相似，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茶具套件（堂正）”予以抽样取证并当场向被请求人直接送达了《答辩通知书》。案件已委托专家出具咨询意见，审理终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是专利号为ZL202130335698.3、名称为“茶具套件（堂正）”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申请日为2021年6月2日，授权公告日为2021年9月24日。请求人经调查发现，被请求人在其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下坂72号的福建省德化县吉弘陶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茶具套件（堂正）”产品，请求人认为该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人向本局提出如下处理请求：

1.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害请求人专利号为ZL202130335698.3“茶具套件（堂正）”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侵权产品成品、半成品；
2. 请求查阅、复制被请求人处与涉嫌侵权有关的合同、账册、宣传册等有关文件，并采用拍照、摄像方式进行现场勘验、询问当事人、抽样取证等方式调查收集侵权证据；
3. 要求被请求人向请求人赔偿经济损失。

请求人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1：请求人身份证复印件、专利纠纷案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证明请求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据2：涉案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证明涉案专利的权利人；证据3：涉案专利的年费缴纳记录，证明请求人已按规定缴纳专利年费；证据4：涉案专利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复印件，证明涉案专利稳定性；证据5：涉案工厂生产产品的图片，证明被请求人生产涉案侵权产品的事。

被请求人提交以下证据：

营业执照及其经营者身仹证明复印件，证明被请求人的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经审理查明：

1. “茶具套件（堂正）”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ZL202130335698.3，该专利申请日为2021年6月2日，授权公告日为2021年9月24日。专利权人为郑志辉，请求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按期缴纳专利年费，该专利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2. 涉案专利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为授权公告文件中的使用状态参考图。

3. 2025年11月27日，合议组前往被请求人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下坂72号的福建省德化县吉弘陶瓷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通过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抽样取证等方法，取得相关证据。实施调查取证时，被请求人对其生产、销售涉案产

品的行为未提出异议。合议组现场抽样取证取得涉嫌侵权“茶具套件（堂正）”6个。

合议组将本局抽样取证取得的产品实物与请求人的专利产品视图进行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均为茶具套件（堂正）。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名称为茶具套件（堂正），被控侵权产品为茶壶、茶杯、盖碗组成的茶具套件，属于相同产品，可以用于进行侵权比对。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公告文本显示其设计要点在于形状，涉案专利未请求保护色彩和图案，因此就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形状与被控侵权产品进行逐一比对。

涉案专利套件2：涉案专利杯体为上宽下窄的梯形结构，口部外扩，底部有明显窄于杯身的圆形底座；杯身正面有一垂直向矩形区域，该区域表面具有不规则颗粒状结构。被控侵权产品杯体同样呈上宽下窄的梯形结构，口部略向外张开，底部有圆形底座支撑；杯身正面有一垂直向矩形区域，内部刻有“吉祥”浮雕图

案以及不规则颗粒状结构。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对“吉祥”浮雕图案不作考虑。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整体形状相近，各部分的组成和比例也基本一致，仅在底座的设计上略有区别，被控侵权产品的底座更高，底座外还有一圈圆环形凸起。对于一般消费者来说，上述区别属于局部细微差异，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

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构成相似的外观设计，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涉案专利套件3：涉案专利呈上窄下宽的梯形结构；壶盖为圆形，边缘接近水平，中部圆滑凸起，内部与壶钮相接处略凹；壶钮为顶部圆润凸起的圆柱形结构，呈三层；壶嘴短而平直，略微上翘；壶把为圆润流畅的环形；壶身正面有一垂直向矩形区域，该区域表面具有不规则颗粒状结构。壶的底座属于使用时不易被观察到的部位，因此不作考虑。被控侵权产品同样呈上窄下宽的梯形结构；壶盖为圆形，边缘与中部连接较为流畅，内部与壶钮相接处略凹；壶钮为顶部圆润凸起的圆柱形结构；壶嘴短而平直，略微上翘；壶把为圆润流畅的环形；壶身正面有一垂直向矩形区域，内部刻有“吉祥”浮雕图案以及不规则颗粒状结构。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对“吉祥”浮雕图案不作考虑。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整体形状相近，各部分的组成和比例也基本一致，仅在壶盖、壶嘴的设计上略有区别，被控侵权产品壶盖边缘与中部连接更为流畅，壶钮为圆柱形，无三层区分，壶嘴开口更大。对于一般消费者来说，上述区别属于局部细微差

异，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

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构成相似的外观设计，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涉案专利套件6：涉案专利呈上宽下窄的倒梯形结构，口部外扩，底部略收；碗盖为圆形，内嵌在碗口中，顶部有中空的倒梯形钮，盖钮与碗盖连接处外侧有一圈凹陷；底部有明显窄于碗身的底座；碗身正面有一垂直向矩形区域，该区域表面具有不规则颗粒状结构。被控侵权产品同样呈上宽下窄的倒梯形结构，口部外扩，底部略收；碗盖为圆形，内嵌在碗口中，顶部有中空的倒梯形钮；底部有明显窄于碗身的底座；碗身正面有一垂直向矩形区域，内部刻有“吉祥”浮雕图案以及不规则颗粒状结构。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对“吉祥”浮雕图案不作考虑。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整体形状相近，各部分的组成和比例也基本一致，仅在碗盖的设计上略有区别，被控侵权产品的盖钮与碗盖连接处缺少外侧一圈凹陷。对于一般消费者来说，上述区别属于局部细微差异，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

因此，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构成相似的外观设计，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本局认为：请求人郑志辉是外观设计专利“茶具套件(堂正)”（专利号：ZL202130335698.3）的专利权人，目前该专利合法有效，郑志辉向本局依法提出处理请求。被控侵权产品“茶具套件

(堂正)”落入“茶具套件(堂正)”（专利号：ZL202130335698.3）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福建省德化县吉弘陶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茶具套件（堂正）”产品的行为侵犯了请求人郑志辉的专利权。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等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茶具套件(堂正)”（专利号：ZL202130335698.3）产品的侵权行为，并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侵权产品成品、半成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组长：李庆源

审理员：郑智奥

审理员：赖智瀛

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